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

大乘 基撰

贊曰：今爲有情結習所蔽，敬受邪教誹毀大乘，於空有經如言計著，隨印所解互生厭怖，設希出要親依善友，由各迷方邪亂授學，懼廣文海初不趣求，雖樂略經而不能了，於真俗諦競說有無，心境法中遞生取捨；令正法義真謬具分，信學有情皆獲利樂，依先所授略贊中道。如《解深密經》中，佛依遍計所執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本來涅槃、相生勝義三無性已，時勝義生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初唯爲發趣聲聞乘者轉四諦輪，雖甚希奇然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；次復唯爲趣大乘者轉隱密輪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本來涅槃，雖更希奇猶未了義，

亦諸諍論安足處所；今爲發趣一切乘者轉顯了輪，無上無容，是勝義中眞了義教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」《金光明經》說此三法名轉、照、持；輪摧破名，具遮表故。由諸有情迷法實相，起造惑業淪生死海；大聖法王證法自性，善巧方便應彼機宜，離言法中以言顯說，欲令隨獲中道實相，故有頌言：

「諸佛或說我，或時說無我，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。」

餘經復說：佛以一音演無邊義，眾生隨類各得解等；既猶天鼓應念發聲，亦類末尼如求雨寶，應物雖設種種法門，智見純和未生乖競。佛涅槃後，因彼大天人法糾紛，初封著有，如有頌曰：

「應審觀佛教，聖諦說爲依，如採沙中金，擇取其眞實。」

聖龍猛等爲除有執，採集眞教究暢空宗，如別頌曰：

「眞性有爲空，如幻緣生故；無爲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」

彼言：「世俗可說法有，依勝義諦一切皆空，雖此真空性非空有，寄詮勝義理皆性空。」有情由是次生空見。

無著菩薩復請慈尊說中道教，雙除二執，而說頌言：

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

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」

彼言：「世俗說我法有，依勝義諦唯此二空。雖佛爲破執空執有，總相宣說諸法有空，或說諸法非空非有；名字性離空有雙非，勝義寄詮有空有有。故慈尊說：『有爲無爲名之爲有，我及我所稱之爲無，非說有空法皆空有。』觀斯聖意空有無乖，法離智詮何空何有？對機遣病假說有空。」後諸學徒隨文起執，己之所解謂契中宗，他之所知將爲謬說，今贊經義申其兩端，妙理是非智者當了。

般若波羅蜜多者，大經之通名，心經者，此經之別稱，般若之心經也。三磨娑釋依士爲名，蘇漫多聲屬主爲目。雖此心經亦名般若，彼總此別故但名心。般若慧義，古釋有三：一實相，謂眞理。二觀照，謂眞慧。三文字，謂眞教。今釋有五：第四眷屬，謂萬行。第五境界，謂諸法。福智俱修有空齊照，尋詮會旨究理解生，慧性慧資皆名般若，能除障習證法眞理，眾德之首萬行之導，強獨名慧攝一切法。波羅者，彼岸義，古說有二：謂菩提、涅槃。今釋有五：一所知，二教，三理，四行，五果。蜜多者，離義到義。由行般若離諸障染，境盡有無解窮六藏，義洞眞俗業備二因，覺滿寂圓斯昇彼岸，體用兼舉故立此名。然所修行具七最勝，方可得名波羅蜜多：一安住菩薩種姓。二依止大菩提心。三悲愍一切有情。四具行一切事業。五無相智所攝受。六迴向

菩提。七不爲二障間雜。若行慧等一切善業，隨闕此一非到彼岸。此在初劫名波羅蜜多，在第二劫名近波羅蜜多，在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，佛果位中更無異稱，今包因果故舉通名。心者，堅實妙最之稱。大經隨機義文俱廣，受持傳習或生怯退，傳法聖者錄其堅實妙最之旨別出此經，三分二序故皆遺闕，甄綜精微纂提綱蹟。事雖萬像統即色而爲空，道縱千門貫無智而兼得；探廣文之祕旨，標貞心以爲稱。經者，津妙理之格言，拯迷生之恒範，欲令修證或依或說般若貞實而說此經，故以心目，如《瑜伽論》、《水陸華》等、《十地》等經。

經曰：「觀自在菩薩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今此經中略有二分：初觀自在等，破二執顯二空；後菩提薩埵等，歎二依得二利。《大經》云：『佛告

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如是觀，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，不見菩薩名；菩薩自性空，菩薩名空故。『今標菩薩令彼不見，故破生執而說生空。』

如應者言：「今此經中總有三分：初觀自在等，標上人修行勸示發心；次舍利子等，陳機感者名述理垂喻；後菩提薩埵等，彰依學之德歎獲勝利。或初令練磨，次斷除四處，後離苦圓證。練磨有三：今標菩薩先修行人勸示發心，初練磨也。謂聞菩提廣大深遠，若生退屈應練磨心：『彼觀自在昔初發意，具諸煩惱於無明殼，建立勝心捨身命財，求佛智慧興大勇猛，已成等覺；我亦應爾勵已增修，不應自輕而生退屈。』觀者察義，府救慧悲；自在者無滯義，拔濟妙用。諸有慳淨三業歸依，必應所祈六通垂化，無暇危苦飛輪摧伏，作不請友爲應病醫，攝利難思名觀自在

。又觀者照義，了空有慧；自在者縱任義，所得勝果。昔行六度，今得果圓，慧觀爲先，成十自在：一、壽自在，能延促命。二、心自在，生死無染。三、財自在，能隨樂現，由施所得。四、業自在，唯作善事及勸他爲。五、生自在，隨欲能往，由戒所得。六、勝解自在，能隨欲變，由忍所得。七、願自在，隨所樂成，由精進所得。八、神力自在，起最勝通，由定所得。九、智自在，隨言音慧。十、法自在，於契經等，由慧所得。位階補處道成等覺，無幽不燭名觀自在，但言觀音詞義俱失。

菩薩者，具云菩提薩埵，略言菩薩。菩提即般若，薩埵謂方便，此二於有情能作一切利益安樂。又菩提者覺義，智所求果；薩埵者有情義，悲所度生，依弘誓語故名菩薩。又薩埵者勇猛義，求大菩提精勤勇猛故名菩薩。又修行者名爲薩埵，求三菩提之

有情者故名菩薩。有具悲智遍行慈愍，紹隆淨刹府救穢方，機感相應故唯標此。或處上位諸具大心，妙慧成就皆觀自在。或指示此令囑曰觀，非住西方來遊此者，彼《大經》中不別顯故。」

經曰：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下破法執而說法空。《大經》次言：『不見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見般若波羅蜜多名；般若自性空，般若名空故。』」

如應者言：「顯由學慧方照性空，示先所修法，第二練磨心也。謂見菩薩萬行難行，若生退屈應練磨心：『我無始來爲求世樂，尚能備受無義眾苦，況求菩提爲出生死，度有情類生怯劣心？此深般若彼已修學，我亦應爾，省己增修不應退屈。』彼舍利子先發大心，因施眼故退求小果，恐今更退勸示練磨。」

所言行者，勝空者言：「若依世俗，欲證出世無分別智無倒觀空，要學能遣一切所緣聞思慧等，學照空者即名為行。若依勝義，由無所得無分別故，都無所行是名為行。《無垢稱》說：『不行是菩提，無憶念故。』《大經》亦言：『不見行不見不行，無自性故。』今言行者，都無所行是名為行，非有行義。或有密取餘義釋言：『若無所行無所不行是則為行，若有所行有所不行非為行也。』復有異釋：『動念攀緣為生死根非為行也，懲心絕慮為出世本是名為行。』」

如應者言：「譬如幻士而有所作，雖無實作非無似者；待因緣聞信學證說，曾無暫捨然無分別。不見行相是謂行義，非都無行！以病說除非除法故，若本無法何行何除？即愚法者稱已成覺，說有迷悟深自毀傷。翳花體空可不資療，翳既非有如何假除？」

翳既不除初無真眼，由何勝義照花體空？若無所行無所不行，有情無明無所不明，應從無始一切皆明，其先未明今明誰也？便同異道無所不爲，背理乖宗何成覺慧？若絕攀慮即是真行，應無想等皆真聖道，徒設受持厭捨造修，可諦思惟疾除邪謬！今言行者，雖行而不見行，非無行義。由此經說『不見行不見不行』，假有所行實無行故！不爾，唯應說不見行，復言不見不行有何詮理？是故定應如後所說。然佛果德殊勝無邊，非廣大修無由證得，故依此義而說行者。」

要具大乘二種種姓，能於五位漸次修行。二種姓者：

一、本性住種姓，謂住本識能生無漏本性功能。

二、習所成種姓，謂聞正法等熏習所起。

云何應知有本性住種姓，依之修習大菩提因？若性樂施好讚

勸他，無罪事中應時爲說，他債不抵受寄無差，大財寶中心無耽著。若性成就軟品惡業，不極損他作惡速悔，常行慈愛知恩報恩。凡所規求不以非法，樂修福業輕罪重怖，見聞受苦過於自身。善事好同惡法樂遠，於諸僮僕嘗無苦言，於德有德恒生讚仰。若被他害無反報心，他來諫謝速能納受，終不結恨不久懷怨。若性翹勤夙興晚寐，凡事勇決樂爲究竟，大義無畏不自輕蔑。若於法義性審思惟，好樂寂靜愛慕出離，所作無忘於怨慈愍。若性聰慧凡學易成，離惡事中有力量思擇，性不能起上煩惱纏、造無間業斷善根等，設生惡趣便能速出，亦不受於猛利大苦，雖受微苦發增上厭，於苦有情深生悲愍。若見有此施等麤相，纏蓋輕微麤重薄弱，應知定有菩提本性，然由未遇真實善友爲說菩提，雖遇爲說顛倒執學，方便慢緩善根未熟，故處生死。

若入五位所修無邊勝善法種，名習所成種姓。五位者何？

一、資糧位：從初發起大菩提心，乃至始修四尋思觀，住四十心皆此位攝。

(一)信等十心——一信，二精進，三念，四慧，五定，六施亦名不退，七戒，八護法，九願，十迴向。

(二)十住——一發心，二治地，三修行，四生貴，五方便，六正心，七不退，八童真，九法王子，十灌頂。

(三)十行——一歡喜，二饒益，三無恚，四無盡，五離癡，六善現，七無著，八尊重，九善法，十真實。

(四)十迴向——一救護眾生，二不壞，三等一切佛，四至一切處，五無盡功德藏，六隨順平等善根，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，八如相，九無縛無著，十法界無量。

二、加行位：從資糧後，四種等持。(一)明得定，(二)明增定，(三)印順定，(四)無間定。

三、通達位：從四定後，初地初心，眞、相見道。

四、修習位：從見道後至金剛定，十地修道。十地者：一極喜，二離垢，三發光，四焰慧，五極難勝，六現前，七遠行，八不動，九善慧，十法雲。

五、究竟位：金剛定後，解脫道中三種佛身、四妙圓寂，圓滿佛果。

雖知五位，云何修行？諸修行者欲證菩提作大利樂，要先發起大菩提心方興正行，譬如大海初有一滴，能爲諸寶作所住處，最初發心亦復如是，五乘善法皆因此生。又如世界初始漸起，即爲荷負諸眾生因，此心亦爾，能爲五趣無量種類荷負依止。又如

空界無不含容，大菩提心亦復如是，遍空有爲皆厭離故，如空菩提皆求證故，盡空眾生皆深念故。此初發心雖爲下劣，一念福聚尙說難盡，況經多劫發心修行利樂功德！因何發心？一者見聞佛等神力。二者聞說菩薩藏教。三者見聞佛法將滅，念言法住能滅大苦。四者末劫多見眾生癡無慚愧、慳嫉憂苦、惡行放逸、懈怠不信，念言濁世多起如是惡煩惱時，我當發心令餘學我起菩提願，由此便發大菩提心。

將欲發心先具十勝德，起三妙觀。十勝德者：親近善友，供養諸佛，修集善根，志求勝法，心常柔和，遭苦能忍，慈悲淳厚，深心平等，信樂大乘，求佛智慧。三妙觀者：

一、厭離有爲——謂觀生死惡趣無暇等眾苦逼迫，自身之中五蘊四大能生惡業，九孔常流臭穢不淨，三十六物之所集起，無量

煩惱燒煮身心，如沫如泡念念遷流，癡覆造業六趣輪迴，諦審思惟深心厭捨。

二、求菩提——謂觀佛果相好莊嚴，法身本淨具戒等蘊，力無畏等無量勝法，成二妙智慈愍眾生，開導愚迷令行正路，諸有情類遇皆除惱，見是功德修集希求。

三、念眾生——謂觀眾生癡愛所感受大劇苦，不信因果造惡業因，厭捨正法信受邪道，四流所流七漏所漏，雖畏眾苦還爲惡業，而常自作憂悲苦惱。愛別離苦見已還愛，怨憎會苦覺已彌怨，爲欲起業生苦無厭，求樂犯戒懷憂縱逸，作無間業頑蔽無慚，謗毀大乘癡執生慢，雖懷聰敏具斷善根，妄自貢高常無改悔，生八無暇匱法無修，雖聞不持翻習邪業，得世妙果謂證涅槃，受彼樂終還生惡趣，見是等輩深心悲愍。

次應發心。如是發願：「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。」或隨意樂諸佛之名，如釋迦佛初發希願。如有頌言：

「於三無數劫，逆次逢勝觀，然燈寶髻佛，初釋迦牟尼。」
無著菩薩由此說言：

「清淨增上力，堅固心勝進，名菩薩初修，無數三大劫。」
先起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，除伏障染，次發大願常逢善友以爲勝緣，雖遇惡友方便沮壞，終不棄捨大菩提心，所修善法運運增長，以不退屈而爲策發，齊是名爲最初修行。依如上說初發心已，即名趣入無上菩提，預在大乘諸菩薩數，於生死海作出限量，勇猛定當速登彼岸。

次應修行，此有二種：一略，二廣。略復有三：一境，二行

，三所得果。由昔不知真妄境界，起煩惱等因受眾苦，今正翻彼故亦有三：由此最初應審觀境，既知善惡修斷行成，因行既圓果德便證。諸佛聖教雖復無邊，說修行門不過三種，故修行者應依此學。

云何名爲所觀境界？謂初觀察從緣所生一切色心諸心所等，似空花相誑惑愚夫，名依他起。愚夫不了於斯妄執爲我爲法，喻實空花性相都無，名計所執。依他起上我法本空，由觀此空所顯真理，譬若虛空，名圓成實。諸所知法不越有無，無法體無，但可總說名計所執，橫遍計心之所執故。有法體有，理應分別：諸有爲法名依他起，緣生事故；一切無爲名圓成實，法本理故。或有漏法名依他起，性顛倒故；諸無漏法名圓成實，非顛倒故。

知境界已，應修正行：一因聞所成，二因思所成，三因修所

成。此三雖通福慧二種一切功德，然行根本甚深綱要，勝義易入應時無等離諸過者，遍觀詳審唯識爲最，漸悟頓悟小乘大乘，無不依說，此深理故。《華嚴經》說：

「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。

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此三無差別。

諸佛悉了知，一切從心轉，若能如是解，是人見真佛。

身亦非是心，心亦非是身，起一切作用，自在未曾有。

若人欲求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當如是觀，心造諸如來。」

《智度論》說：「菩薩復作是念，三界所有皆心所作，以隨心所念皆悉得見，以心見佛，以心作佛，心即是佛，心即我身，心不自知亦不自見，若取心相悉皆無智，心亦虛妄，皆從無明出，因是心相即入諸法實相。」故唯識觀最爲第一。識者心也，由心集

起綵畫爲主，獨立唯名攝所餘法。唯言爲遮所執我、法離心而有；識言爲表因緣法性皆不離心。顯法離心決定非有，名爲唯識，非謂一切唯一識心更無餘物，善友惡友、諸果諸因、理事眞俗皆不無故。計所執性唯虛妄識，依他起性唯世俗識，圓成實性唯勝義識，是故諸法皆不離心。如有頌言：

「鬼傍生人天，各隨其所應，等事心異故，許義非眞實。」

於過去事等，夢像二影中，雖所緣非實，而境相成就。」

此等處處說唯有心，恐厭文繁故略應止。今詳聖教所說唯識，雖無量種不過五重：

一、遣虛存實識——觀遍計所執唯虛妄起，都無體用應正遣空，情有理無故；觀依他、圓成諸法體實，二智境界應正存有，理有情無故。無著菩薩頌言：

「名事互爲客，其性應尋思，於二亦當推，唯量及唯假。」

實智觀無義，唯有分別三，彼無故此無，是則入三性。」

遣者空觀，對破有執；存者有觀，對遣空執。今觀空有而遣有空，有空若無亦無空有，以彼空有相待觀成，純有純空誰之空有？故欲證入離言法性，皆須依此方便而入，非謂空有皆即決定。證真觀位非有非空，法無分別，難思議故。說要觀空方證真者，謂即觀彼遍計所執我、法空故，入於真性，真體非空。此唯識言既遮所執，若執實有諸識可唯，既是所執亦應除遣。諸處所言一切唯識、二諦、三性、三無性、三解脫門、三無生忍、四悉檀、四嗢拞南、四尋思、四如實智、五忍觀等，皆此觀攝。

二、捨濫留純識——雖觀事理皆不離識，然此內識有境有心，心起必託內境生故，但識言唯，不言唯境。《成唯識》言：「識

唯內有，境亦通外，恐濫外故，但言唯識。」又諸愚夫迷執於境，起煩惱業生死沈淪，不解觀心勤求出離，哀愍彼故說唯識言，令自觀心解脫生死，非謂內境如外都無，由境有濫捨不稱唯，心體既純留說唯識。故《厚嚴經》言：「心意識所緣，皆非離自性，故我說一切，唯有識無餘。」《華嚴經》說：「三界唯心。」《遺教經》言：「是故汝等當好制心，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」等，皆此觀攝。

三、攝末歸本識——心內所取境界顯然，內能取心作用亦爾，此之二法俱依識有，離識體本末法必無故。《三十頌》言：「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。」《成唯識》說：「變，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」《解深密》說：「諸識所緣，唯識所現。」攝相見末歸識本故，

所說理事真俗觀等，皆此門攝。

四、隱劣顯勝識——心及心所俱能變現，但說唯心非唯心所，心王體勝所劣依王，隱劣不彰唯顯勝法。故慈氏說：

「許心似二現，如是似貪等，或似於信等，無別染善法。」

《無垢稱》言：「隨心垢淨等」，皆此觀攝。

五、遣相證性識——識言所表具有理事，事爲相用遣而不取，理爲性體應求作證。《攝論》頌言：

「於繩起蛇覺，見繩了義無，證見彼分時，知如蛇智亂。」

餘經說心自性清淨，諸法賢聖皆即真如，依他相識根本性故。又說一諦、一乘、一依、佛性、法身、如來藏、空、真如、無相、不生不滅、不二法門，無諸分別離言觀等，皆此觀攝。

如是所說空有、境心、用體、所王、事理五種，從麤至細展

轉相推，唯識妙理總攝一切。以聞思修所成妙慧而爲觀體，明了簡擇，非生得善。若欲界觀唯有聞思，色界觀中通聞修慧，無色界觀但修無餘，無漏觀修義通前二。此諸唯識從初發意四十心中，聽聞思惟但深信解，隨所遇境依教思量，令彼觀心漸漸增勝。未能修位觀二取空，雖少入修猶非正勝。於加行位四等持中，起四尋思審觀所取，若名若義自性差別，假有實無起如實智，於能取識遍知非有故。聖慈尊教授頌言：

「菩薩於定位，觀影唯是心，義想既滅除，審觀唯自想；

如是住內心，知所取非有，次能取亦無，後觸無所得。」

此位菩薩雖得修觀，猶帶相故未能證實。通達位中，無分別智於所緣境都無所得，理智既冥心境玄會，有空之相時不現前，唯識真理方名證得。故本頌言：

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

證真識已，起後得智方證俗識。《厚嚴經》言：

「非不見真如，而能了諸行，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」

至此位中名達法界，住極喜地生如來家，自知不久成無上覺。於修習位，修有差別：初四地中，真俗唯識各各別證；於第五地方少合觀，然極用功未常任運；至第七地觀真俗識，雖得長時而有加行；八地已上無勉勵修，任運空中起有勝行；至究竟位雖更不修，念念具能緣真俗識。

所修有二：一現行，二種子。於初二位，有漏三慧皆通二修，種修無漏。通達位中，無漏修慧，通現種修，有漏唯種。在修習位，七地已前，有漏無漏皆具三慧，通現種修；八地已上有漏唯種，無漏三慧，通現種修。於究竟位，有漏皆捨，雖唯無漏，

然具現種。所言修者，令觀種現展轉增勝生長圓滿，有自在者下亦修上，未自在者不能上修。此唯識修總攝諸行，諸行皆依唯識修故。此略修行，果相云何？有漏修者，能感世間一切妙果；無漏修者，永滅諸障得大菩提，窮盡未來廣生饒益。此說別得，若互相資，容得一切。

說略修已，云何廣修？此亦有三：一所學處，二所學法，三能修學。最初應知所學之處，次應依彼如是而學，然後方能修學者，故三皆是菩薩行攝。初所學處，略有五種：

一、所化處：謂應了知三乘、不定、阿顛底迦種姓差別，如應成熟。

二、利他行處：若純自利，如爲己樂求財受用，爲慳法故追訪受持，爲生天樂持戒修行，求有染果供養三寶，爲貪利譽自說

己德，令他脫難還自攝受，耽定味等捨利有情；若純利他，如以邪見修行施等，以無因見缺行說法。此等純利皆應除斷，無罪二利應善勤修。

三、真實義處：謂於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、世間所成、道理所成、二障淨智所行真實等，隨應修斷。

四、威力處：謂神通威力，六到彼岸能斷慳等，乃至與當來果善法威力。爲利有情堪忍大苦，四生信委八相現化，逆胎、盲等遇皆饒益等俱生威力。法界、有情、處、時、法器普能了知，神通化境遍無邊界等共不共威力。知此五力，應正勤修，成自佛法。

五、菩提處：謂智斷等一切功德，應遍了達希當果證。如是五處，最先應達所化機宜，方應發起利他勝行，次知實義可斷可

修，於威力門修成自利，後於果位無上菩提，愛樂希求精勤修證。知學處已，次應修學。

所學法者：初於三寶功德、佛菩薩威力、諸真實義、無倒因果，應得義利，得此方便，善言善說契經等中，淨信勝解決定喜樂。次應求法，當於一切佛法內論、因論、聲論、醫論、工論，應正勤求。應云何求？於佛正法應住猛利愛重求聞，設爲聽聞一句善法，路猶鐵地尙歡喜入，何況欲聞多善言義！雖愛自身及諸資什，比愛正法非爲譬喻，無足無倦深信柔和，心直見直愛德愛法。往法師所無詰難心，唯作妙寶、慧眼、智明、勝果、無罪、悅意之想，深生敬重無高慢心；不作壞戒、卑族、醜陋、拙文、鄙句、異意之想，唯爲求善非顯己德，不爲名利而求正法。應時殷重恭敬聽聞，勿起損害順求過心，於其自身亦不輕蔑，唯爲求

解，專精屬耳掃滌攝持。何義故求？於內明處，爲自修習利悟於他；於因明處，爲伏邪論安立正道；於聲明處，爲令信樂典語眾生深生敬等；於醫方明處，爲息眾病安樂眾生；於工業明處，爲以少力多集珍財廣生饒益。要於此五次第勤求，無障智生資糧速滿。

次應爲他宣說正法，說五明處隨應利樂。云何而說？謂應安住如法威儀，不爲無病處高坐等而說正法，諸佛菩薩敬重法故，令他於法極珍敬故。應無間說勿作師拳，隨眾所欣次第標釋，無慳悋想名隨順說。於有怨者應住慈心，於行惡者住利益心，於有樂放逸、有苦下劣者，應住利益哀愍之心。不起嫉妬自讚毀他，不希名利恭敬讚歎而爲說法。

次應修行。於佛所制有罪三業善能遠離，所聞事業無倒修行

，獨居閑靜思所聞法，無間殷重觀察稱量，未知求知已知勿忘，未達推佛不生誹謗，恐無慧目直心強信，善知密意異說無動，於離言境專注繫心，離諸戲論無擾亂想，修奢摩他毘鉢舍那。

次應教授。應觀於彼心根意樂，隨宜爲說處中之行，令其捨棄增上慢等。次應教誡。應遮有罪，開許無罪，諸現行事暫行犯者如法諫誨；若有數犯，起無染異親善意樂，呵擯令憶，下犯權時，上犯永擯，勿令犯者多攝非福。能正行者慈愛稱歎，謙沖曉喻令喜增修。

次安三業。先以財物饒益有情，令聽所說奉教行故。於有癡者當行愛語，令其攝受瞻察正理，拔出不善勸安善處。於正事業應共修行，令所化生無他說故。

次修波羅蜜多。

施即捨位無貪三業。凡行布施，若唯令樂不作善利，或非利樂俱不應與；若唯善利而非安樂，或俱利樂皆應施與。若希財物恣彼所須，規諸斷心應隨自在。若求刀等爲自他害，非己財物，媒媾他人，食等有虫，無義樂具，殺害物法，邪作天祀，水陸眾生損殺處所，怨希仇隙，病冀非宜，饞嗜數求，愁憂規損，抑奪卑物，樂惡求位，奪施施他，卒暴損餘，自違學處。怨親等所生分別心，許勝與劣許多與少，或懷異意生憤濁心，施已稱揚說恩，向彼撩擲所捨，邪厭惡求妄興邪施執爲善淨，他之所引怖自貧窮，餘殘及穢與出家者，曾不告白竊施非法，不合儀物持以惠捨，數求還往親附攝屬，依世名譽求報恩果，規餘敬歎意劣限量，初少誑與後便傾敗，乖離屬己自怠策他，不依來者次第均給，心不悅淨後生悔惱，求真與假先未運心，不應其時乖儀散亂，蚩咲

輕弄令生愧赧，見來嘖默研求不與，外道覓過求佛正法，銜賣祕藏業未成法，此等有過皆不應爲，與上相違一切應作。

財寶若乏，應思來者：一是安樂非貧苦類，二是危苦無依怙等，揆己財足俱應遂願，少應善遣安樂來求。知有懷慳或先貧乏，寄之樹福方便導利，言無損費仍爲饒益：「我有珍財隨汝取施。」慎勿令彼求者空還，「我若施時汝應隨喜。」令懷悅意施種漸生。見來相求知樂應與，若有矯詐欺誑乞求，掩過勿傷稱滿其願，令無羞愧歡喜而往。有初欺誑後始覺知，勿舉勿訶但生悲愍，彼悞於我起此愆違，我懷喜心令彼無罪。若無財寶隨己所能，如法經求令施無闕。於佛正法巧妙宣揚，令諸有情隨應習施。見常惠捨應教數求，策施者心勿令虧闕，惡供朋黨不敬忘念。知餘有法，應求轉施，或書寫與；若見餘無，更寫無力，當應思審：

「我非慳所蔽，別礙勝須耶？」若有慳礙即應施與，由施癡癡尙應無悋，況令闕乏妙智資糧！若無慳礙但爲勝須，思施彼時，爲滅煩惱，爲念生類，爲滿智因，觀無煩惱；見若不施，增智資糧，當豐巧慧，亦爲愛念此及餘生，若施彼時便唯念此：「如是不施非違淨戒。」善設軌儀曉喻發遣。若畜財寶爲作淨故，心應奉施諸佛菩薩，雖畜寶財猶住聖種，恒思此福令常增長，如佛菩薩所寄護持。若觀施時不稱正理，應言：「賢首！此是他物，不許施汝。」慰喻發遣，或持餘財恭敬倍施，令知施者非慳故然，知此經等或非己物。

於有怨苦德恩有情，應行慈悲喜捨而施。若有四障不能惠捨，應起四智而對除之：一、有財寶心不樂施，應思由先曾未串習，今不強捨後更增背，故力勵修生覺悟智。二、財尠闕心不樂施

，思此匱乏障施因緣，應起悲心自受貧苦，見施利益生忍苦智。三、財悅意心不樂施，思此耽著虛妄顛倒，應覺能生當來眾苦，故力勵捨生知倒智。四、雖行施唯欣世果，當疾通達是邪果見，應觀諸行皆不堅牢，離散速盡不生欣樂，唯求菩提生不堅智。應居閑靜起淳厚信，數數緣念多妙財寶，以意解力施諸眾生，故少用功生無量福。於所寶愛能自開捨，設艱辛得亦勿慳吝，信心、恭敬、自手、應時，不損自他而行惠捨。此有三種：與淨妙物廣修財施，拔除恐怖修無畏施，勸修善業而行法施。速疾而與不作稽留，非彼疾望如速捨者；隨有即施非積方捨，於彼謙下無競無慢。

戒即受學淨戒三業。凡修淨戒正受淨意，犯已還淨，敬念無犯。正受有犯，觀他起愧；淨意有犯，自顧生慚；故能護戒，還

淨敬念。由前二故離諸惡作，初二後一能不毀戒，犯已還淨能還速出，即妙無量饒益大果勝利淨戒。在家出家俱修三種：

一、律儀戒——謂即七眾所受律儀。住出家者捨輪王位如棄草穢，不希天欲況餘財位，尚厭勝果況卑賤事，勤更修餘非戒爲足。雜惡言念設起速悔，漸爲拘檢正理言念，聞難行事心不驚怯，恕己勤修；不伺他非常察己過，見諸凶暴悲心攝受，害觸無恚勿行呵擯，有過悔除誓更勿犯，少欲喜足堪忍眾苦，不掉不躁威儀寂靜，離矯誑等諸邪命法。

二、攝善法戒——謂受戒後爲大菩提所集善法。依戒獨處起聞思修，尊所敬事病所慈愍，說施善哉聽施讚美，於善隨喜諸善迴向，發願供養精勤護戒，飲食知量密護根門，初後夜中常生覺寤，親依善友勿顧身財，於惡法中皆不忍受，善知因果乃至捨障，

便能漸次住十度中。

三、饒益有情戒——於諸有情無倒事業皆爲助伴。病者供侍盲者啓導，聾者撫義啞者曉像，迷示隅途疲施安息，其缺支者惠以荷乘，其愚騃者誨以勝慧，除彼纏等解他勝蔑，勸斷慳惡教獲珍財，令信聖教盡結離苦，守恩思報見讚善來，歡慰吐誠談謔設座，隨答名利等增非劣，怖者救護憂者開解，恒備資財隨求即與，初爲依御後方濟給，若自匱乏巡覓與之，有眾同用自無隱費，數數應行教授教誡，除無利行餘隨他轉，非訶違犯終不惱他，亦不輕誚令生愧赧，不彰他屈不自貢高，不極親近非不親近，亦不非時親近於彼，不毀他愛不讚他憎，非情交者不吐實誠，不屢希求不乖先諾，是名無量大功德藏。

若諸菩薩先於菩提發弘願已欲勤修學，於能開授如法請受，

時彼菩薩令求受者生殷重心專念長養，爲正開授。若無授者，於佛像前如法自受，此後數思菩薩應作、非所應作，聽聞解釋契經本母。若雖聰慧廣說，乃至謗菩薩藏不應從受，不信謗毀亦勿開示。如住淨戒具大功德，彼誹謗者亦成大罪，言見未捨終不免離。非唯他勸及爲勝他，自慧思擇起堅固受。有四他勝處法：一、爲名利恭敬，自讚毀他。二、從求財法，慳吝不與。三、害惱歸謝，不捨怨結。四、謗菩薩藏，樂宣像法，自信隨他。犯此不堪增長淨意攝大資糧，相似菩薩非眞菩薩。略由二緣捨此淨戒：一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二上品纏犯他勝處。下中纏犯不捨淨戒，數犯四種都無慚愧，樂犯爲德名上纏犯，非一暫行即名爲捨。若無二緣，雖轉餘生淨戒不捨；餘生忘失雖數更受，覺寤戒念，非新受得。住此戒者，於佛法僧及安造處，應日日中隨應供養，下禮一

拜，少讚四句，極生一信，隨念實德，無令空度，恭敬策勤。勿生大欲，厭捨名利，敬侍耆德，依理酬對，赴如法請，受無染施，捨無染法。於性遮罪應等護持，若爲利他隨應現起。應住正命三業寂靜，毀厭生死欲欣涅槃，惡聲稱譽自護清雪，諫謝侵犯不酬嗔弄，無染管御時量倚眠，離愛談謔卑下求法，斷除五蓋不毀二乘，善究菩薩藏方學聲聞藏，精閑佛法方習外論，上聰敏者於日日中，二分學內一分學外，猶如辛味而習近之。法可信愛方以利樂，聞如理法勵意往聽，巧依文義敬歎法師，乃至現通能正引攝。如是一切，若心狂亂、重苦所逼、未受淨戒及住十地皆無違犯；與上相違當知有犯。若上纏犯，或三或多解諸乘者，如法悔滅，悔已更受；下中纏犯，對一發露；現前若無可對滅者，淨意自誓更勿重犯，由此於犯還出還淨，依此修習得三滿樂：一、行

滿——由無缺犯，三業清淨。二、意滿——爲法出家求大菩提，乃至不爲當來異熟。三、因滿——昔行妙業今得勝果，復能修善豈非安樂，與此相違衰損危苦。爲持淨戒捨大財位，乃至命終無少缺犯，恒不放逸亦不悞犯，由此生生常獲五利：一、爲十方諸佛護念。二、捨命時住大歡喜。三、持戒者常爲親友。四、功德藏成就圓滿。五、生常得戒，戒成其性。爲住其心成熟佛法利有情故，專精勿犯。

忍即於境所有無瞋，精進審慧。此有三種：

一、耐怨害忍——謂遇他害應作是思：「此我先業，今若不忍更作苦因，便非愛己成自縛害。又自他身性皆行苦，彼無知故增害我身，我既有知寧增彼苦？聲聞自利尚不苦他，我既利他應忍他害。」作此思已應修五想：（一）念彼於我無始長時，或爲親屬或

爲我友，應捨怨害，住親善想。(二)念託眾緣唯行唯法，都無有我，誰爲怨害？應捨有情，住唯法想。(三)念彼生長自性無常，我極報怨不過斷命，誰有智者於彼身命生死法中而欲更殺？尚不應起染濁之心，況復加害！應捨常堅，住無常想。(四)念衰盛者皆爲三苦恒所隨逐，我今於彼應設方便令永捨離，何容更苦？應斷有樂，住有苦想。(五)念求菩提本爲生類，應與義利攝受爲親，何容今者返加怨害？應捨於他，住攝受想。自無憤勃不報他怨，亦不隨眠流注相續，故於怨害皆能忍受。

二、安受苦忍——若逢事苦應作是思：「我從無始愚癡過失，爲求諸欲尚受眾苦，況求菩提成大事業！縱經百千俱胝大苦亦應忍受，況小苦哉！」若於一切四事什物，尠弊稽侮不生憂惱，世法衰毀乃至病死住四威儀。爲攝受法，正毀形貌、著壞色衣、自

競自攝、習行乞求、棄非法財、絕姪欲樂、修善利益、如法勤劬，皆能忍受。精進匪懈求大菩提，離異染心勿生退轉。

三、諦察法忍——於三寶等串習淨智善安勝解，故於羸劣卑賤有情、自居尊貴臣隸等所、怨親中等，皆能忍受。眾前屏處晝夜往來，乃至疾臥三業修習。於有損惱由忍故離，於有所求由忍故與，恒作饒益先後無異，非一益已捨而不益。怨所速謝怨謝速受，勿令於己生疲極心。不堪忍所起上慚愧，審觀由忍現世安樂，能除不善引安樂因，臨終不悔後生善趣，無怨無讎證無上覺，亦見不忍所有苦果，自作教他讚勵慶慰。

精進即是修善品時勇悍三業。此略有三：

一、加行精進——謂修善法，心生勇悍，先擲誓甲：「我今爲脫一有情苦，以千大劫等一日夜，或復過此百千倍數，常處地獄

方證菩提，我之勇悍亦無退屈，何況所經時短苦薄！於此能起少分信解，尚長無量大菩提因，何況成就！」故修善位無少怯劣。

二、攝善精進——謂此能引能滿眾行，一切分別、煩惱、異論、苦觸不動，殷重乃至離慢而行。世尊恒時稱讚精進，故能滿善疾證菩提。

三、饒益有情精進——謂即前說利樂有情種種策勵。如是遠離身資什想，盡眾同分無間無廢，平等通達功德相應，不緩不急無倒修習，能令染法不生斷滅，亦令白法新生廣大，三業清淨三慧增長。無捨無退無下無倒勤勇而行，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，猛利樂欲等修無倦，如滅頭燃疾斷煩惱，法隨法行護己利他。

靜慮即是聞思爲先，心一境性。此有三種：

一、現法樂住靜慮——謂離分別昏掉愛相，能生輕安寂靜等持。

二、引發神通靜慮——謂能引住神通等持。

三、饒益有情靜慮——謂爲利樂所有等持。由依靜慮能成咒術、息災厄、除眾病、致甘雨、拔怖畏、施財位、與飲食、諫誨放逸、造應作事、神通記說、教誡變現，乃至放光息除眾苦，亦能永斷一切重障。

慧即於境如理簡擇。此有三種：

- 一、於所知隨覺真慧——謂於無我真勝義中平等明覺。
- 二、於五明三聚妙慧——謂攝受此能速圓滿智資糧覺。
- 三、作有情諸義利慧——謂助伴等俱行妙覺。學內明處淨慧爲依，示現愚癡教導放逸，讚勵怯弱慶慰勤修。

次修四攝事。一者布施，如上已訖。

二者愛語——常說悅意、諦實、如法、引義之語，遠離嘖蹙含

笑先言，命進問安隨宜慰喻，見有昌盛而不自知，覺善法增而申慶悅，說佛法教恒爲勝益，於己怨仇起清淨意，於極癡者誓除疑惑，於真福田諂誑惡行都無嫌恨，修難行愛語。欲除障蓋爲說先作，心調善者爲說諦法，多放逸者誨令出離，有疑惑者談說決擇，依四淨語起八聖語。

三者利行——由愛語故先示正理，隨所覺處悲無染心，勸導調伏安處建立，能令獲得現利財位，後利出家，俱利離欲，輕安解脫。習近惡友未植善根，著大財位深極放逸，外道僻執邪見誹謗，常起八纏十惡業者，於此一切皆能開解起大悲心，雖受大苦心無勞倦倍生歡喜。雖處財位最勝第一，而自卑屈如僕如奴、如旃荼羅如孝子等，無染無僞真實哀憐，慈愍之心永不退轉。

四者同事——以此義利若勸他學亦自修學，教他知已所修同事

，善根堅固不生退轉。令作是念：「此所教我定有利樂，彼自行故。」不爾便言：「汝自不善何能教我？汝且於他諮受此事。」

次供養三寶。

一、於對現前佛設利羅及制多等所，親面供養。

二、於餘三世十方佛制多等，作佛等想，修不現前供養。

三、現對前時復作是念：「一佛制多等法性，即三世十方諸佛制多等法性，故我今者現前供養一佛制多等，即是供養三世十方佛制多等。」修現前不現前供養。若佛滅後，造一或多佛制多等而爲供養，當獲無量大福德果，受大梵福，無數大劫不墮惡趣，亦滿無上菩提資糧。

四、於如是所唯自供養。

五、若起悲心以隨力物施貧苦等，願彼安樂令他供養。

六、或俱供養，自既作時，復勸教他作此供養。

七、以花香等敬問禮拜，乃至以珍寶等修財敬供養。

八、即以財敬長時多妙，乃至淨心迴向菩提，修廣大供養。

九、不以輕慢矯詐放逸、不淨物等，修無染供養。自力集財從他求得，發願想化爲百千身恭敬禮拜，一一化身出百千手持散花香，出百千聲歌讚實德，復出百千妙莊嚴具而爲供養，於瞻部洲乃至十方所有供養普生隨喜，雖少用功而興無邊廣大供養，應起善心真歡喜心精勤修學。

十、若有須臾修四無量，乃至少時信忍離言眞如法性，起無分別住無相心，即爲守護菩薩淨戒，乃至修行四攝事等，修正行供養，應念此爲最上勝妙，過前供養百千萬倍不可比喻。修供養時，應念如來是大福田，具大恩德，有情中尊，難遇獨出，眾義

依止；於法於僧供養思念，隨應亦爾，當獲大果，說不能盡。

次應親近善友。戒無穿缺、多聞修證、哀愍無畏、堪忍無倦、言詞辯了，名善友相。求施利樂、於此正知、有力善權、饒益不捨、大悲無儻，名爲善友所作不虛。威儀圓滿、言行敦肅、無矯無嫉、儉畜隨捨，是名善友可爲依信。諫舉令憶、教授教誡、能爲說法，是名善友於所化生爲善友事。有病無病愛敬供侍、翹問迎禮修和敬業、四事什物不闕應時、詣敬承事問聽無動，名爲親近。

次修無量。法界有情總爲三類：一無苦無樂，二有苦，三有樂，於此三類慈悲喜捨。於其十方初有情類欲求樂者，作有情解，無倒與樂，名有情緣慈；作唯法想，假說有情，名法緣慈；復於諸法，離分別想，名無緣慈。於有苦者欲拔苦故，修有情緣悲。

。於有樂者助彼喜故，修有情緣喜。於無苦無樂者起離癡想，於有苦者起離嗔想，於有樂者起離貪想，平等欲令離諸惑故，名有情緣捨，餘並同前。三無量中，初共外道，次共二乘，後唯菩薩；初三安樂，後一利益。

次修慚愧。若有應作而不隨之、隨不應作，於覆己惡、己可悔事，隨逐不捨，應顧內身羞恥非法，尊崇賢聖寶重善法，修起於慚；外顧世軌羞恥惡名，輕侮凶頑拒憚惡法，修起於愧。

次修堅力。禁制染心勿隨惑轉，雖遭大苦修行無苦，怖畏無動，勇猛思擇堅持自性。次觀世間命濁、有情濁、煩惱濁、見濁及以劫濁，厭離憐愍。見器成壞修無常想，觀自內身六界集起，假立名性而不堅執；年德耆尊迎敬問禮，如父母想；二俱相似訊慰談論，如兄弟想；俱卑劣者慈愛勸修，如男女想。處尊見卑終

不戾傲，縱懷資給攝受隨順，若識不識、有病無病、貴賤貧富，一切等心爲友爲朋，無怨無隙，設有違犯終不斥諱，勿令須臾住不安樂。離十四垢藏隱六方，遠四惡朋攝四善友，分財平等他物不規，審觀財寶稱直買賣，彼若不解無枉毫釐。

次修四依。唯求於義不依飾文，起敬愛故；唯依於法不依說者，心住理故；唯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，無疑慮故；唯依於智不依於識，證決定故。以要言之，四無礙解乃至四妙總持，三十二相業乃至一切種妙智，皆是菩薩正所應學。以身語意普爲有情，於一切時，歡喜無變不損惱他。唯見功德真實寂靜，心善決定不憊異熟等，修一切種皆令現行。不淨觀等乃至三十七種菩提分法，菩薩雖與二乘別修而不作證，皆如經說。

次應修願。總發一種攝一切願，謂攝受正法。復有三願：一

、於生生得正法智。二、無厭心爲眾生說。三、捨身命財護持正法。復有四願：一、未離苦者速離。二、未得樂者疾得。三、未發心斷惡修善者，發心斷惡修善。四、未成佛者早得成佛。復有五願：一者發心願，最初願得無上菩提。二者受生願，願生善趣隨順饒益。三者所行願，願正思擇修諸善業。四者正願，願攝一切菩薩功德，若別若總所有正願。五者大願，此有十種：願當得上妙供具供養諸佛，願護正法傳持不斷，願如諸佛八相現化，願行一切菩薩正行，願普成熟一切有情，願諸世界皆能示現，願能淨修一切佛土，願諸菩薩同趣大乘，願所修行皆不虛棄，願當速證無上菩提。欲令所修果廣大故，修一一行皆發此願。如上所說一切願行，四十心中通所修法。位別修者，初發心住學十種法：供養佛、讚菩薩、護眾生心、親近賢明、讚不退法、修佛功德

、願生佛前、修習三昧、讚離生死、爲苦歸依，亦修十力。如是餘位各有二十別所修法，廣如經說。然此位中多修散行，少亦修定未以制伏。將入加行位，前方便中先修三三摩地。諸法有二，謂有、非有，有爲無爲名之爲有，我及我所名爲非有。於妄生死依他有爲可厭逆故，修無願三摩地；於眞涅槃圓成無爲正願樂故，修無相三摩地；於我我所遍計所執非有事中，無願無無願故，修空三摩地。此若但言空無願相，通有無漏三慧定散；言三摩地，通有無漏，唯修非散；言解脫門，唯是無漏，亦修非散。此位所修准義應悉。

次修四種法嚧陀南。欲令有情清淨故說：一、觀諸行皆是無常，有生滅故。二、觀無常皆悉是苦，具逼迫故。三、觀涅槃性相寂靜，離苦縛故。四、觀諸法皆都無我，無主宰故。修方便已

，次於加行煥、頂二位，修四尋思；忍、世第一法，修四如實智。即修空相修自利已，通修五無量起利他善巧，爲饒益故：初觀六十四種有情依處受化。次觀十方世界差別，有情在彼染淨可得。次觀善等諸法類異，即此有情有堪任勢力修解脫苦者。次觀五十五種所調伏差別，要由善巧令得解脫。次觀隨應調伏方便。

於加行位修二利已，於初地中以無漏觀證達理事，名眞、相見，無少散修，如略行中已略解相。從此位後，於十地中修十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眞如。十勝行者：謂前施等六到彼岸，又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度，一切妙行皆此十攝。方便善巧有十二種：悲心願戀、了知諸行、欣佛妙智、樂處生死、輪迴不染、熾然精進，此六爲內；令以少善感無量果、令以少力攝大善根、憎聖教者除其悲惱、處中住者令其趣入、已趣入者令其成熟、已成熟者

令得解脫，此六爲外。如是十二總束爲二：一迴向，二拔濟。願有五種，此總爲二：一求菩提，二行利樂。力有十種，總攝爲二：一思擇，二修習。智證諸法安立淨智，此亦有二：一受用法樂，二成熟有情。

於前所說施等諸行，十地所修過前增勝，謂總求身及支節等，以無染心而隨彼欲；若求爲過，寧以百千身命布施終不遂彼，施意若淨，現利眾生，有乞身支。魔等興惱、癡狂心亂，皆不應與；若慙食吐等活命眾生，應數吐食等而行布施。一切有恩未喻親屬，雖已曉喻，求者凶殘害等，妻孥將爲僕隸，皆不應施，與上相違應行惠捨。寧犯性罪自墮地獄，終不令他逆業成就，審起思惟心非不善，深生慚愧憐愍殺之。暴惡宰官方便黜廢，劫守盜財奪廢隨還。無屬繼心求非梵行，方便隨許令種善根，出家菩薩

皆不應爾。爲拔他難起虛誑語，令離惡朋說離間語，遮越正路出麤惡語，引攝機宜行雜穢語，由此便生無量功德。或現神通示諸惡趣，怖之令見永離不善，若無信等問事不答，示相現通令怖信等，行楚利行令得利益。若遭苦迫能無異想，證諦察忍勇悍無倦，能住殊勝甚難思度，十力種姓所有等持，命終不捨還生欲界，能起勝義平等遍滿，將正已覺，由此能知諸法無我，調伏方便境界無礙。於攝事中，或有隱己功德威力，是他同事而不顯現，或化怖畏生狗等中，非他同事而自顯現，所作善根猶可搖動，爲令堅住實現同事，若行放逸二種俱非。於供養中，由於佛等得平等故，具足珍寶，或以神通化爲無量珍寶眾具，乃至禮拜持散讚揚十方三寶，眞行供養。修無量中，得有情平等，證俗眞故，作證修習，即悲無量亦名大悲，緣微細苦長時修習，猛利發起極清淨

故。修此心時，即修一切菩薩悲心，悲意樂淨，故於諸有情獲極親厚愛念恩德，無厭代受有堪能心；聲聞已得菩提究竟，深遠厭心不如菩薩悲前行心。由此熏修，無少內外而不能捨，乃至妙慧無不能入。菩薩菩提由悲建立，故於生死堪忍眾苦。又於十地各有別修，謂初布施乃至第十神通作業，此等隨應皆十行攝，唯說十度不增減者，頌曰：

「障富貴善趣，不捨諸有情，於失德減增，令趣入解脫。」

障施等諸善，無盡亦無間，所作善決定，受用法成熟。」

十種障者，隨修十度，十地所斷俱生無明。又有十障：謂異生性乃至諸法未自在障。十真如者：

一、遍行，由此能得自他平等。

二、最勝，由此遍修同出離行。

三、勝流，由此求法不顧身命。

四、無攝受，由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。

五、類無別，由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。

六、無染淨，由此能知緣起無染無淨。

七、法無別，由此知法無相，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。

八、相土自在所依，由此圓滿證無生法忍，不見染淨一法增減。

九、智自在所依，由此圓滿證無礙解。

十、業自在所依，隨欲化爲利樂事故。

一切菩薩應以四相修前諸行：一者善修，皆悉決定委悉，恒常無罪修作。二者善巧，令獲義利修瑩律儀，所受當滿應機說法。三者饒益，能以利樂別總隨與。四者迴向，三門積集去來今世，所有善根一切攝取，以淳一味妙淨信心，迴求菩提不憊餘果。

應以七相憐愍有情：非怖畏彼、如理勸授、無厭倦心、不待他請、無所悵望、遭害不捨、平等無限，如是一切名所學法。三世菩薩勤修此等，曾當現證無上菩提，更無增減。諸出家者離攝親屬棄世業務，能行梵行修證圓滿，住淨戒中出言咸信，諸在家者無是眾德，誠大尊高眞勝殊勝！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